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供應鏈永續責任守則

港龍航空的永續發展政策，承諾在環保、健康及安全、人權及勞工措施、商業倫理及社區議題等各方面恪守最高標準。我們屬意與理念相同、提倡永續發展的供應商合作。

這是我們編寫的第三份有關守則；爲了更確切地展現我們與所有供應商共同追求的目標－發展永續業務，我們更動了守則名稱。

我們積極尋求與遵守法律和規則，並設定嚴格標準、成爲業界典範的供應商合作；我們並特別期盼與貫徹正直、誠實理念，在所有業務中均融入永續發展原則的供應商合作。

港龍航空的供應鏈永續標準，闡述了我們對下列項目的最低要求：

- 遵守法律與規則
- 不僱用未成年工人
- 不僱用強迫勞工
-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 環境保護
- 爲僱員安排適當的工作時間、並提供合理報酬
- 尊重僱員權益、不歧視員工
- 與次承包商分享相同標準
- 崇高的道德標準
- 公開及有效地與僱員溝通

有關標準如下：

遵守法律與規則

供應商須確保其營運以及向港龍航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所有當地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規則。

童工

供應商不可：

- 僱用任何未滿當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兒童；或
- 僱用正接受強制教育之兒童，令其無法順利完成學業；或
- 僱用 14 歲以下之兒童擔任全職。

此外，年青僱員必須受到保障，不能參與任何可能發生危險或干擾兒童學業、或可能危害兒童健康或其身體、心靈、社交、精神或品行發展的工作。

供應商並須遵從法定的在職學徒計劃，恪守監管童工及學徒計劃的所有法律和規則。

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可採用強制勞動、威迫勞動、抵債勞動、契約勞動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動。所有工作，包括加班工作，均須屬自願性質。僱員提出合理的通知之後，

可以自由離職。供應商不可要求員工交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以作為僱用條件。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具備（或同意在合理時間範圍內制定）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和標準，以減低工傷及疾病、促進員工的整體健康。供應商必須確保員工能輕易地獲得健康及安全系統和標準的相關資訊。

供應商須經常透過通訊刊物、培訓或其他有效的通訊方式，確保僱員知道供應商有義務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以及僱員有義務確保自身及其他僱員的安全。

作為最基本措施，供應商須為僱員提供就近的食水及衛生設施、防火設施、緊急事故準備與應變、工業衛生、充足照明及通風、工傷及疾病預防、以及機械安全防護裝置。供應商亦須確保宿舍及食堂有提供相同標準的設施。

供應商應制定防止酗酒及濫用藥物的政策，以及備有相關的測試，並與僱員進行適當溝通。

環境保護

供應商應制定有效的機制以管理環保議題，包括評核並匯報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尋求改善方法，並以預防原則看待環境事務。供應商如能大幅降低其貨品或服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特別樂於與之合作。

化學及其他危害環境的物料須加以識別，確保物料被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回收或再用、以及棄置。

業務運作、工業生產過程和衛生設施衍生的廢水和固體廢物，於排放或棄置前，須按照規定進行監測、控制和處理。

業務運作衍生的各種氣體，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霧劑、腐蝕劑、微粒、臭氧損耗物質及燃燒副產物，在排放前均應按照規定進行分類、監測、控制及處理。

包括水及能源在內的所有廢料，應從源頭上予以減少或消除，或採用修改生產過程、修改維護和設施工序、更換材料、節約、回收和材料再用等方法，以減少或消除廢料。

報酬與工時

供應商向每一名僱員提供的工資及福利，不可低於當地法定的最低水平。供應商必須準時向員工支付薪酬，並於每次發薪期，向員工提供展示清楚帳目的書面單據。薪酬須定期、準時支付，並按照員工工作表現公平發放。工資不可拖欠超過一個月，並不能以紀律理由剋扣工資。須向逾時工作的員工按照法律發放加班費，工時不可超逾法定上限。

僱員應無條件享有規定的年假和病假，並按照當地法例，獲享分娩假或陪產假。

歧視及僱員權益

所有僱用條件必需基於個人的工作能力，而非關乎個人的特徵或信仰。供應商不可基於人種、膚色、族裔、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殘障或其他類似因素而作出歧視行為。

工人須受尊重並享有尊嚴，不應遭受任何肉體、性、心理、口頭騷擾或虐待，或有遭受此等對待的威脅。

供應商應設有溝通機制及申訴程序，讓僱員可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申訴。

僱員按照當地法律選擇由第三方代表及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供應商須予以尊重，不可採用騷擾、恐嚇、處罰、干擾或報復等手段，干預此等合法活動。

次承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須確保本身的服務供應商及次承包商致力遵守本守則羅列的各項標準，並把有關標準納入業務運作之中，以篩選次承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及監管其表現。

供應商及次承包商應按時獲發準確的酬金。

道德

供應商的業務必須符合道德及倫理的最高標準，須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舞弊或賄賂行為，包括令供應商直接得益，或令其親屬、朋友或合夥者得益的行為。

供應商應向我們披露任何可能被視為物質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本公司任何員工或顧問於供應商之業務擁有任何物質利益，或與供應商存有任何種類的經濟關係，亦須作出申報。

通訊、文件管理及檢查

供應商有責任向僱員傳達本守則的各項要求。守則須有當地語言語本，放置在方便取得的位置，讓員工可隨時取閱。

供應商必需保存所有相關的文書記錄，以證明對本守則及相關法例的遵從，並在接獲通知時，同意把文件提供予我們或指定審查者查核。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要求前往供應商的工作場所及設施進行檢查，以確定合規情況。

本守則及相關政策均刊載於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網站：www.dragonair.com